

玉井區納骨堂設施			
項 目	樓次	層 次	金 額
骨 灰 櫃	一樓	第 一、九、十、十一 層 第 二、三、八 層 第 五、六、七 層	二萬 三萬 三萬五千
	五樓 (教會區)	第 一、九、十、十一 層 第 二、三、八 層 第 五、六、七 層	二萬 三萬 三萬五千
骨 骸 櫃	五樓	第一層	四萬五千
		第二、三層	五萬
神主牌位		一萬二千	
換 櫃 費 (未入櫃)		三千	
換 櫃 費 (入櫃)		骨灰櫃五千、骨骸櫃七千五百	
規 範 事 項	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之五十。		

申辦進堂應備證件：

- 一、(起掘) 亡者除戶謄本一份、起掘證明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，繳款。
- 二、(剛往生者) 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證明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繳款。
- 三、(骨灰遷移者) 原納骨堂遷移證明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繳款。
- 四、(神主牌位) 申請人身分證、擇一亡者之除戶謄本、繳款。

電話:06-5747099

地址: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望明 106-2 號

本區懷恩堂應注意事項:

- 一、已選購之堂位，如需辦理換位、退堂事項及開櫃服務等，須由原申請人持身分證正本及使用證明書提出申請、切結並繳費。
- 二、安置於本堂之骨灰、骨骸罈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至毀損，本堂蓋不負一切賠償責任；本堂內之堂位、骨灰、骨骸罈，如發現藏有違禁品物品之情事，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區納骨堂不提供開櫃服務，除特殊原因（如換位、退堂、調整方位等）須由原申請人持身分證正本提出申請始得開櫃。

本市市民身分認定:

所稱本市市民，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申請者或死者現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。
- 二、死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。
- 三、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。

前項第一款之申請者須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。但死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，得由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。

各項資格所屬優惠:

本市市民骨骸或骨灰現存放於他區（縣、市）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遷回本區（市）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存放，減收三成費用。

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，減收四成費用。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者，減收五成費用。

申請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減收八成費用：

- 一、本市軍公教人員因公致死。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者，免予收費。
- 二、因本市公墓更新、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，自行起掘之骨灰(骸)，且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者，免予收費。
- 三、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。

申請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予收費：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，其使用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應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者。
- 二、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。
- 三、民眾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。但使用公墓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警機關使用解剖室。
- 五、應由管理機關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。
- 六、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(骸)，使用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同時符合前五項得減收或免收費用之規定者，應擇一申請。

*** 以上優惠方式僅能擇一辦理, 不得重複優惠 ***